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16部门 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19〕106号）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公开、可溯可查。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

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或核准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基本信息、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和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三、强化公开时效

各类主动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时限，在法定发布媒介对外发布；没有明确时限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执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四、优化信息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提出调整意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适时研究调整。本目录未明确公开事项，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目录要求执行。

附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 岛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青 岛 市 园 林 和 林 业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体 育 局

青岛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审批或核准部门分别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审批或核准部门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及时公开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		√	
5		中标结果	<p>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p>	及时公开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		✓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1		投诉受理方式	公布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		✓	
1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部门分别公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信用中国（山东青岛）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意向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采购人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14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天	采购人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15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6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7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p>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p>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框架协议的期限；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及时公开	征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9	政府采 购信息	开放式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框架协议的期限；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履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采购合同文本；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及时公开	征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0		采购项目 预算 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随采购公 告、采购 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 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 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1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可重复。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22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p>	<p>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竞争性谈判），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竞争性磋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p>■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	--------	----------	---	---	---	-----------------	--	---	--	---	--

23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p>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鲁发改公管〔2023〕80号）</p>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24			网上商城具体成交记录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p>	<p>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鲁财采〔2022〕23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p>■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		✓

25	政府采 购信息	中标、 成交结 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等。</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p>	<p>自中标、成交供应 商确定之 日起2个工 作日内公 告，公告 期限为1个 工作日</p>	<p>采购人或 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 理机构</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	------------	-----------------	--	---	--	---------------------------------------	--	---	--	---	--

26	政府采购信息	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公告	<p>封闭式：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开放式：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p>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及时公开	征集人	<p>■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27		框架协议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p>单笔公告：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p> <p>汇总公告：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及时公开	征集人	<p>■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28		质疑答复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	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措施的通知（青财采〔2021〕22号）	质疑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9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合同主要信息（包括主要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主要标的数量、主要标的单价、合同金额、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采购方式）；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公告日期。</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p>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		✓	
30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终止原因；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31	政府采购信息	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合同主要信息（包括服务内容、要求、期限、地点）；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32		质疑投诉受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33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各级财政部门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34	政府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入）	■中国土地市场网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		✓	
3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中国土地市场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土地价格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出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土地市场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38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土地市场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及时公开	出让人	■中国土地市场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0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投标人或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相关提示；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网站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1	矿业权 出让信息	招标采购 挂牌成交 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资源部网站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2		审批结果 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 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 	✓		✓	
43		项目信 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每年一季 度集中公 告	各级自然 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 	✓		✓	
44		国有产 权交易 信息	国有企业 产权转 让信息 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号）	及时公 开，正 式披 露信 息时 间不 得少 于20 个工 作日	转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5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p>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p>	<p>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转让方</p>	<p>■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p>		<p>✓</p>	
46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p>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青岛产权交易所</p>	<p>■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p>		<p>✓</p>	

47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8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不少于5个工作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9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企业增资信息预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产权结构、近3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募集资金金额等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企业增资可采取信息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分阶段对外披露增信披露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融资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50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企业增资信息披露	<p>(一)企业的基本情况;</p> <p>(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p> <p>(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p> <p>(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p> <p>(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p> <p>(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p> <p>(九)增资终止的条件;</p> <p>(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p>	<p>企业增资可采取信息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融资方	<p>■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51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企业增资成交公告	<p>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青岛产权交易所	<p>■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		✓	

52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信息披露	能耗指标基本信息、资格条件等	关于发布青岛市用能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发改环资〔2022〕228号）	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53		用能权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成交日期、成交数量、成交单价	关于发布青岛市用能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发改环资〔2022〕228号）	及时公开	青岛产权交易所		✓		✓	
54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农村集体产权出让信息披露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决策审批依据；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出让底价；是否具有优先权；竞价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农规〔2023〕3号）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出让方	■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55		农村集体产权出让成交公示	交易标的名称、出让底价、交易价格、成交时间	《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农规〔2023〕3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		✓		✓	

